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鼎股份”)股东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金控”)、义乌市顺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顺和”或“顺和公司”)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102,249,87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

2. 本次公开征集受让方能否征集到合格受让方，具体的交易条件，以及是否能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股份转让在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后仍需经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最终是否能实际实施及具体的实施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025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义乌金控、义乌经开、顺和公司的书面通知，义乌金控、义乌经开、顺和公司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68,505,2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详见公告：2025-029)。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原则同意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义乌金控、顺和公司持有的公司合计9.26%股权。本次公开征集主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乌金控、义乌经开、顺和公司分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9,077,372股(占比8.97%)、66,255,368股(占比6.00%)、31,725,000股(占比2.9%)，合计持有168,505,240股(占比15.26%)。2025年4月28日，义乌金控、义乌经开、顺和公司分别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真爱集团”)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继续委托给真爱集团行使(详见公告：2025-026)。

2025年7月25日，为了确保公开征集受让方的顺利进行，真爱集团与义乌金控、义乌顺和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终止协议》，真爱集团同意义乌金控、义乌顺和撤销对合计持股9.26%的表决权委托。原2025年4月28日真爱集团与义乌经开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持续有效(详见公告：2025-032)。

本次义乌金控、义乌顺和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的9.26%股权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表决权委托情况。

二、本次拟转让股份的资格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4.02元/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3.43元/股。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对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批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5.36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结果确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票数量：43,8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公告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真爱集团与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持续有效(详见公告：2024-049)。

(五)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六)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七)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2)。

(八)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异议。2024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2)。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2)。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82)。